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不合格品处置工房修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不合格品处置工房修建工程的项目业主为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招标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原工房拆除、不合格品工房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防雷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内容。

2.2 建设地点：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

2.3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原工房拆除、不合格品工房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防雷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施工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三年内已完成不少于 2 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省外入川企业需已办理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

3.2 本次招标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 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旺苍县东河镇狮子村） 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

- (1)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资质证书副本;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省外入川企业需提交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 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100 元, 在退还图纸时退还 (不计利息)。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18 年 4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为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 (旺苍县东河镇狮子村)。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诉

欢迎各投标人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 如发现招标过程存在不客观、公正、或存在弄虚作假、以关系定标等舞弊行为, 请向招标人举报。招标人举报邮箱: XMTS@SCYAHUA.COM, 同时招标人承诺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

联 系 人: 梅恩桃

电 话: 13568374360; 0839-4210433

传 真: 0839-4210481

开户银行: 工行旺苍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309447109022100116

2018 年 3 月 16 日